

证券代码: 600360
债券代码: 122134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债券简称: 11 华微债

公告编号: 临 2014-02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时
- 股权登记日: 2014年5月15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否
- 《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时
-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 (五) 会议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审议《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修订内容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至2014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同时,上述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铁岩、张守启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传 真：0432-64665812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132013

(二) 会议入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当日8:30-8:50分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原件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8:5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